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岳麗蘭組長代）、洪政欣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賴美貞秘書代）、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張英陣主任代）、蘇玉龍中心主任（師培中心林志忠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請假）、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黃佑安助理教授代）、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鍾桂景辦事員代）、鄭健雄主任（請假）、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吳幼麟代主任（請假）、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請假）、羅玉玲秘書

主席：蘇玉龍代理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3
四、研究發展處 -----	3
五、秘書室 -----	4
六、圖書館 -----	4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5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6
九、人事室 -----	7
十、會計室 -----	7
十一、人文學院 -----	8
十二、管理學院 -----	8
十三、科技學院 -----	9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9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0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0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1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11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2
二十、暨大附中 -----	12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3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已開始，至 11 月 11 日止（繳費至 11 月 10 日截止），招生訊息已函送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另寄送宣傳海報 400 餘份至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及南投縣境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並傳送招生訊息至全國各大補習班計 70 家宣傳。請各系所亦分別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二、本校 98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名額共 11 名，含視障 1 名（中文系 1 名）、聽障 4 名（中文系 1 名、社工系 1 名、財金系 1 名、資管系 1 名）、腦性麻痺 3 名（中文系 1 名、資管系 1 名、資工系 1 名）、自閉症 2 名（電機系 1 名、土木系 1 名）及其他障礙 1 名（經濟系 1 名）。
- 三、暨大附中高二師生 200 餘人於 10 月 28 日（二）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全程接待，並請資工系杜迪榕主任及電機系陳建亨老師協助支援，親自為暨大附中學生解說學系特色及問題交流等。
- 四、國立清水高中邀請本校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於 10 月 29 日（三）支援其「升大學講座」活動，由本校外文系林為正老師、比教系陳怡如老師、經濟系葉家瑜老師及本處招生組同仁前往解說。
- 五、9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1.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2.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3. 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管制之類科申請案；4.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案）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規定完成校內審核程序後，於 12 月 26 日前將計畫書（1 式 8 份）送招生組彙整後報部。
- 六、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5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七、本（971）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中，嗣請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將按系所填報結果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已完成「97 學年度教師資源手札」之設計，擬於本週完成付梓，將敬送各系專兼任教師，以提升教師資源運用契機。

學生事務處

- 一、本(971)學期「校園安全暨生活學習系列活動」，預訂於 97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舉行，活動內容有交通安全與春暉專案講座、防火防災、防範犯罪、正確了解如何購買一頂好的安全帽、機車排氣檢驗、愛滋病及反毒等宣導。11 月 5 日並將於餐廳前發放「當心自己，提醒同學」等宣導文宣，以加強期中交通安全宣導。
- 二、本學期清寒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共有 45 人提出申請，本處於本 (9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獎助金審查小組會議，計通過 41 人、未通過者 4 人。
- 三、公行系學會於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假水里蛇窯及車埕等地辦理 101 級迎新宿營活動，電機系學會於 10 月 26 日及 27 日假惠蓀林場辦理電機系 101 級迎新宿營活動，以增加新生與學長姐之情感聯繫。
- 四、資管系學會於 10 月 24 日在本校教學大樓 A000 教室舉辦資管所迎新活動；另學生會於 10 月 26 日在同一地點辦理觀光學程新生之迎新活動，藉此歡迎本校新系所之新生。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 月 26 日 9:00-16:30 在成教所團體輔導室辦理「志同道合」志工培訓營。
- 六、本處衛保組與埔里榮民醫院自 10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在健康中心辦理「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以及時發現視力問題。
- 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陸續回收中，本學期已建檔之校外賃居生(至 10 月 24 日止)共計 1,317 人。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30 日(四)中午召開校外賃居生聯絡人座談會，會中說明本學期訪視注意事項及方法，並發送租賃常見糾紛等資料讓同學知悉。
- 八、本處已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住宿相關費用之退費事宜，共計有 22 名同學。
- 九、本學年男、女生宿舍雜誌意見調查已於 10 月 8 日~22 日供同學上網投票理想的書報雜誌種類，計選出中文報紙 3 份，英文報紙 1 份、中文雜誌 4 份，將供同學閱讀。

十、學生宿舍熱水熱泵系統教育訓練於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本校行政會議室舉辦，本處住服組由陳組長率同仁合計 6 人參加訓練課程，訓練內容除包含熱泵系統架構、監視系統操作等簡介外，並前往學生宿舍現場介紹熱泵系統硬體設施相關位置。

總務處

- 一、本校「行政大樓防水工程」於 9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公開招標結果，以虹安土木包工業報價新台幣 236 萬 2,500 元最低，並在本校核定底價範圍內，刻已與該廠商辦理訂約手續中。
- 二、本校 98 年校園景觀維護公開招標案，預算金額 467 萬 9,318 元(97 年預算金額 461 萬 8,435 元決標金額 369 萬元)，本年度招標預算，考量近期原物料成本遽烈波動、四季草花更換種植次數及地點增加等，故總預算微調增加 6 萬 883 元。
- 三、本處訂於 97 年 11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本校「台電受電室 MGCB 故障更換工程」議價手續，預算金額為 97 萬 6,800 元整。
- 四、本處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綜合教學大樓 A301 階梯教室，並預計十月底完成科四 114 階梯教室相關節能措施，以提供開課人數較多之上課環境，減少使用較為耗能之中央空調劇場或演講廳。
- 五、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如欲張貼宣傳海報或指引方向，請至本處事務組申請，並依規定張貼於正確位置，請勿隨意張貼，影響校園景觀。
- 六、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時如有校外來賓蒞臨，務請將研討會相關活動資料送至本校駐衛警隊，俾以協助引導及第一時間之口頭概要解說服務，讓初次蒞訪之外賓能更清楚、更迅速的掌握校園正確相對位置。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7 年 12 月 7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時間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並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相關訊

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開徵選 98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計畫書部分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7 年 12 月 23 日，有意申請之研究人員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作業：計畫構想書部分請申請人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前逕寄國科會送件。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浙江理工大學裘校長松良等一行 5 人將於本（97）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抵台進行學術參訪，預定於 11 月 4 日（二）下午蒞臨本校參訪，除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外，並舉辦交流座談。

秘書室

- 一、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已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二）下午 4 時至 9 時 30 分在方形劇場舉行第 2 次與校長候選人座談活動，分別邀請校長候選人許和鈞教授、謝曉星教授、蘇玉龍教授蒞會發表治校理念並與師生座談，活動圓滿順利。
- 二、本校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接受評鑑系所皆已完成自我評鑑（外文系將於近期完成），目前各系所正彙整委員訪評意見及填報改善意見中，本室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自我評鑑後全校性之改善會議。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互換借書證 5 張，本校師生可先至本館借出「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借書證」後，再前往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直接借閱圖書，每人可借 5 冊，借期 30 天。詳細借閱辦法請至本館網頁「館際合作」項下查詢，並請多加利用。
- 二、本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 10 月 15、20-24、29 日舉辦，共計 13 場次，參加系所計有經濟系(59 人)、外文系(59 人)、教政系大二、大三(48 人、47 人)、教政所(12 人)、應光系大一、大二、大三(46 人、42 人、20 人)、比教系大一、大二(47 人、41 人)、比教所(10 人)、公行所碩士班、博士班(6 人、4 人)。
- 三、本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至 10 月 27 日止，共有 6 個系

所 14 位授課教授開設 22 門課程指定 61 種圖書(96 冊)、1 篇期刊文獻、2 種視聽資料(6 片 DVD)，歡迎各授課教授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四、本館分別於 10 月 14、20 日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之「NetLibrary 電子書」(496 筆)及「MyiLibrary 電子書第二次增購」(689 筆)書目驗收作業。所有採購之電子書，讀者可自圖書館首頁「電子書」選項連結使用，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利用。

五、本館辦理國科會人文組補助「97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劃—中國史 I，宋-清地域社會史圖書」採購案，截至目前已完成採購中日西文圖書 541 種 2,389 冊(包含中文圖書 175 種 1,960 冊、日文圖書 258 種 321 冊及西文圖書 108 種 108 冊)，共計新台幣 3,717,648 元，採購執行率達 98%。

六、因 Wiley 與 Blackwell 期刊出版公司合併，改變線上服務平台，同時計價模式隨之變動，為評估是否調整計價模式升級事宜，本館已於 10 月 24 日正式通知校內學術單位協助勾選教學研究所需之期刊，以作為參考之依據。

七、10 月 14、16 日分別有教政系自我評鑑評審委員 3 人、師培系所評鑑評審評審 9 人到館訪視本館教育類館藏資料(含中西文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均由本館館員陪同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協助進行開發及測試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試務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

二、本中心利用 phpscheduleit 開放源碼軟體 (open source software) 建置電腦教室排程及預借公告系統，為提昇行政效率及簡化工作流程，正進行修改原始程式並整合校務系統，未來將開放教職員工直接線上預約及管理人員線上核准功能，以取代書面人工申請表單。

三、本中心協助處理通識講座學生出席刷卡系統，因操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刷卡資料未能正確轉入資料問題。

四、暨大課程資料網(Moodle)系統已更新至最新版:1.6.8，另本系統之問卷調查模組，據老師反應有無法正常使用之問題，經檢查及測試並更新解決。

- 五、本中心維護公文系統，計修改檔案目錄匯送功能、公文精靈文別名稱字串。
- 六、近期 mail server 異常問題(信件 delay)，經查係有數個校內及校外 IP 連線異常，已斷網處理，恢復正常運作。
- 七、本中心洪政欣中心主任於 10 月 23 日(四)赴教育部參加結盟小學甄選會議，計甄選獅潭國中、西湖國中、福德國小、黃竹國小、明正國小、文德國小、平靜國小、廬山國小、地利國小、和安國小、成功國小、華山國小等 11 所國中小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要求，已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校園回收小動作、減碳作戰新生活」—「97 年度南投縣各級學校資源回收競賽評比」及「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評比」兩項活動。資源回收項目除目前已規劃之紙類、玻璃類、金屬類及塑膠類外，亦將新增廚餘及廢乾電池(廢電池過去併於金屬類回收)兩類。待規劃完畢後，本校師生及同仁即可將廚餘及廢乾電池送至本校資源回收車進行回收。
- 二、本中心商得中山醫學大學同意合辦 97 年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本次訓練計有本中心及應用化學系等 6 位輻射相關人員參與，業已於本(97)年 10 月 17 日在中山醫學大學完成訓練。
- 三、本校本(97)學年度游離輻射定期健康檢查，已於本(97)年 10 月 28 日假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完畢，參加定期健檢人員計有本中心輻射管理人員及應化系輻射操作人員等 3 人。
- 四、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截至本(97)年 8 月止，累計紀錄為 2,719,737 小時，加計本(97)年 9 月份無災害工時 114,960 小時，至本(97)年 9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2,834,697 小時。
- 五、本校 97 年 9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7／7
電機工程學系	19／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3／4
資訊工程學系	10／12
資訊管理學系	5／7
應用化學系	18／18

特別感謝生醫所、應光系、土木系、應化系及電機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人事室

-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凡本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教人員，每二年得申請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補助金額為 3500 元，如有需要者請至各醫療院所健檢後，檢具收據向本校申請補助。
- 二、全民健保自八十四年開辦後，持續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來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健康觀念，並提供國民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一次，有需要者請逕洽各全民健保醫療院所。

會計室

- 一、本校會計資訊系統有查核憑證及付款流程功能，請各單位多加利用，並據以回覆相關廠商之詢問，避免讓廠商自行查詢公文流向，以免因其不瞭解學校公文流程，徒生爭議及困擾。
- 二、一般採購以請購單為主，重大採購案多以簽呈代替請購單，凡採後者方式（即請購單不再核章）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呈送動支經費簽文時，除檢附（活動）預算表外，其中 10,000 元以上之採購若未檢附估價單，則該簽呈尚無法取代請購單，請另辦理請購程序。
 - （二）因需付現而辦理借支，應檢附原簽及借支明細、借支單，其中給付單一廠商 10,000 元以上者，請加具估價單。

三、自97學年度起，導師、導生費已合併（每生每學期1,000元）於每學期初轉存至導師帳戶，與學生互動之相關支出應由其中支應，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不宜報支導生活動之費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課程與科技研究所邀請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周遠清會長(前教育部副部長)以及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榮譽院長潘懋元教授等一行18人蒞校參訪，除10月25日由蘇代理校長偕同本校一級主管招待餐敘外，10月26日並安排參訪日月潭和中台禪寺。
- 二、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新、舊任系主任於10月29日舉行交接儀式。
- 三、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97年10月25、26日(星期六、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府際關係與地方治理」學術研討會。
- 四、本院張鈿富院長與教政系葉連棋主任，於11月9日至16日應邀參加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舉辦之「2008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 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97年11月22日(六)將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08年教育領導與學校經營發展研討會」。

管理學院

- 一、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提供優渥獎學金（每月生活費約17萬日幣，相當於5萬元台幣）給有志於從事經濟研究與政策分析的學生。該校副校長一行人於10月28日訪問本校，並於10月28日中午12:10-13:00在R268演講廳，舉辦招生宣導暨獎學金說明會。
- 二、本院產業研究中心將於11月7日(五)下午2時至4時假中科創業育成中心R407舉辦「臺商的全球網絡」產官學座談會，主題為「中科的產業聚落發展」，與談人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郭坤明副局長，歡迎師生同仁屆時前往參加。
- 三、本院為擴大觀光領域的兩岸學術交流，於今年6月起即與中國大陸觀光領域之龍頭大學校院—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籌辦「首屆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是項研討會於今年10月25-26日假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圓滿舉辦。共收到近200篇論

文，其中口頭發表 80 篇，大陸方面如中科院地理所、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廈門大學、雲南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等知名旅遊高校均派員參加，台灣則有 17 所大學校院、61 人參加，計發表 40 餘篇論文。本次研討會並針對研究生論文部分進行優秀研究生論文獎遴選，由兩岸教授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最後兩岸各有 5 名研究生獲得優秀論文獎，除師生各獲頒獎狀外，亦獲得 2000 人民幣的獎勵金，本院觀光學程鄭健雄主任及林士彥教授所指導的研究生均獲得優秀研究生論文獎。第二屆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預計由本校與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主辦。

科技學院

- 一、泰國宋卡王子大學工學院擬與本院進行大學部相關學系跨國雙學位事，因本校負責跨國雙學位業務單位未訂（經詢研發處，因該業務與教務處尚未清楚分工），為推動該項工作，本院已先進行本校法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英文翻譯事宜。
- 二、本院孫台平院長於 10 月 27 日（一）下午 2 時，出席國科會研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獎助實要點（草案）」會議。
- 三、本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學院締約事宜，日方已於 10 月 27 日寄回簽署之合約，完成簽約程序，將陸續進行學術交流具體事宜。
- 四、本院資工系於 10 月 24 日（五）舉辦大學部研究專題競賽。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本年度再由逢甲大學擔任中心學校，該校李秉乾副校長特於 10 月 23 日前來本校拜會，研商符應審查意見之計畫修正方向。10 月 24 日在逢甲大學召開教務長會議，本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代表與會，本校所提推動方案三案(Bottom Up)，獲經費分配 2,555,000 元，含配合中心學校要求(Top Down)經費補助 760,000 元，合計 3,315,000 元。
- 二、本中心辦理本(97)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於 10 月 30 日舉行開幕典禮，競賽項目有：籃球賽、排球賽、壘球賽、桌球賽等四項。

- 三、公益服務志工需求調查表已於期初發文至大埔里地區相關機構，內容包含所需人數、時間及服務項目需求程度等；截至9月25日止，計回收33件，將有利公益服務授課師長課程的安排。
- 四、本學期公益服務課程，於10月29日舉辦「期初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會中除業務說明外，並請TA提出相關問題作討論、經驗交流，計有18位TA出席。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M型社會的可能趨勢與關鍵議題」第六次焦點座談於10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台灣綜合研究院台北辦事處舉辦，本中心由龔宜君中心主任前往參加。
- 二、本中心陳佩修組長訂於11月11-16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召開台灣教育中心第二年度工作會議暨華語文班（預計11月下旬開授）開班會議；會後將轉赴大叻市訪問本校姐妹校大叻大學，並就台灣教育中心（預計明年元月）在大叻大學開設華語文班事宜，舉行規劃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英語角97學期新增課程：Ito's Japanese Class（伊藤的日本語）、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外國人學中文）、Writing Clinic（週一英文寫作諮詢）。i Pass（輕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課程介紹學生各式線上英語自學資源，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外國人學中文）歡迎校內外籍教師及學生一起來學中文，敬請踴躍參加！活動表如附件語1-1【見第15頁】。
- 二、英語角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至五週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附件語2-1【見第16頁】。
- 三、第33期外語推廣教育班10月13日截止報名，共24人報名英語閱讀與聽說班及英語寫作與聽說班課程，惟英語寫作與聽說班因招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英語閱讀與聽說班由外文系吳梅立助理教授授課，課程自97年10月20日開始，預計於98年1月5日結束。
- 四、「校園多益測驗」將於12月6日（六）辦理，報名期間自10月12日（日）起至11月12

日(三)止，歡迎有意參加之教職員工生至多益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ervice.toEIC.com.tw/2060100030/login.jsp>。為優惠暨大教職員工生，報名費用每人優惠價格為1,240元(一般考生公開報名費用1,500元)；配合測驗之辦理，本中心已於10月27日(一)下午3時10分至5時舉辦一場多益測驗說明會。

五、English Corner Podcast 在學校首頁(今日英文)最近討論主題有” E-Diets” , “Advice Columns (Miss Manners)” , “Bubble Tea Addiction” , 內容介紹用電習慣、建議專欄2、珍珠奶茶。每週一、三、五定期更新Podcast節目，內容精采，歡迎收聽！

六、Mountain Media 971學期9、10月校園活動精華回顧製作中，本期新聞回顧收錄活動：校慶系列活動、FLPT測驗說明會、中視新聞主播侯乃榕小姐暨大演講、作家吳祥輝先生暨大演講、TOEIC多益測驗說明會。敬請期待！(<http://mm.ncnu.edu.tw>)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96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25日(六)至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主講建構方案志工在職培訓課程及進行個案督導。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27日(一)前往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三)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31日(五)出席台南市召開之97年度全國分區-南區個案研討會。
- (四)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與何寶秀助理於11月4-5日(三-四)至桃園辦理「97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志工督導進階培訓」。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97年10月27日(一)，安排教學實習課程學生至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進行教學觀摩，以增進教學經驗。
- 二、本中心將於97年11月10日(一)安排教學實習學生至彰化縣埔心國中教學觀摩，以增加教學經驗。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案「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第二年）」，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助理教授及吉渥絲拉娃助理，已針對教育優先區相關指標進行彙整，將以量化呈現。
- 二、本中心於10月18-19日與人類所、台灣打里摺協會在人文學院會議廳舉辦「2008年水沙連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研討會，活動圓滿結束，兩天共計有250人次參與。發表與水沙連區域的原住民相關論文計18篇。
- 三、本中心網站建置，已陸續蒐集暨大各科系所教授近年來對於原住民研究論文、專書及研究案相關資訊，近期將完成建置。並已獲得長期研究賽德克歷史耆老郭明正、沈明仁協助，加入本中心相關研究。
- 四、本中心將於10月29日-11月12日由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助理教授及吉渥絲拉娃助理進行臺中縣和平國小、和平國中、南投縣仁愛國中、中正國小、春陽國小、南豐國小進行資源教室的進行訪視工作。
- 五、本中心依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中心來文，已於10月24日回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清冊。本年度共計有五人獲獎，名單如下：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備註
陽順駿	鄒族	中文/大一	獎學金
伍志娟	排灣族	公共行政/大二	獎學金
張殷齊	阿美族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大一	工讀助學金
洪孟婷	布農族	外文系/大三	工讀助學金
李東麟	排灣族	公共行政/大三	工讀助學金

暨大附中

- 一、本校為慶祝創校50週年，將於11月7-21日在本校船山雅集藝廊舉辦師生美展，歡迎暨大師長蒞臨指導。
- 二、本校陳啟東校長帶領本校師生72人於10月26-31日赴日本關東地區與日本高校進行交流，順利圓滿成效頗佳。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旨揭要點內容。

二、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5 日簽奉 校長准提本會議討論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17-20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依往例同學於期中考前後交通事故較多，感謝學務處特別寫信提醒家長，注意同學這段期間的精神狀況，避免交通意外發生，亦請各系所主管轉知留意。

二、會計室報告有關簽呈請購流程及導生費變動等事項，請各系所主管轉達知悉。

三、昨(4)日已順利完成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的簽約，感謝研發處及各單位的配合，亦感謝張進福前校長年初至杭州接洽。各單位如對雙向交流有興趣者，請主動與研發處聯絡，期能有更密集交流與落實合作。

四、上週本人至教育部就陸生來台議題請教呂木琳政務次長，其表示行政院目前尚未做出明確的政策決定，惟交換生進修期限可能從四個月朝向延長為一年，俾利交換生課程學習。

五、請研發處向教育部高教司提出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規模約 1500 萬元。規劃方向為創新研發、技術轉移及專業成長，希望本校能在與中科互動基礎上努力爭取，亦請各相關系所多加配合。

六、長期以來，本校在招生宣導部份常需系所老師配合至各高中演講，惟發現大多集中於少數老師身上，雖然宣導招生效果也很好，惟仍希望各系所能多鼓勵適當老

師參與，讓其有發揮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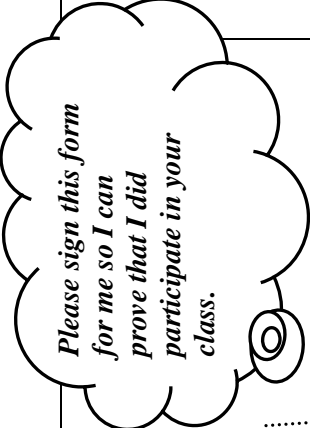
七、本學期語文教學有一可喜現象，越南文選課人數從3~4人突增為48人，分佈10系所，其中比教系8人選修，應該是受海外服務學習影響。就海外聯招而言，印尼是下一個值得開發的地方，目前東南亞所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可多鼓勵學生對東南亞語文的學習。

陸、散會（上午10時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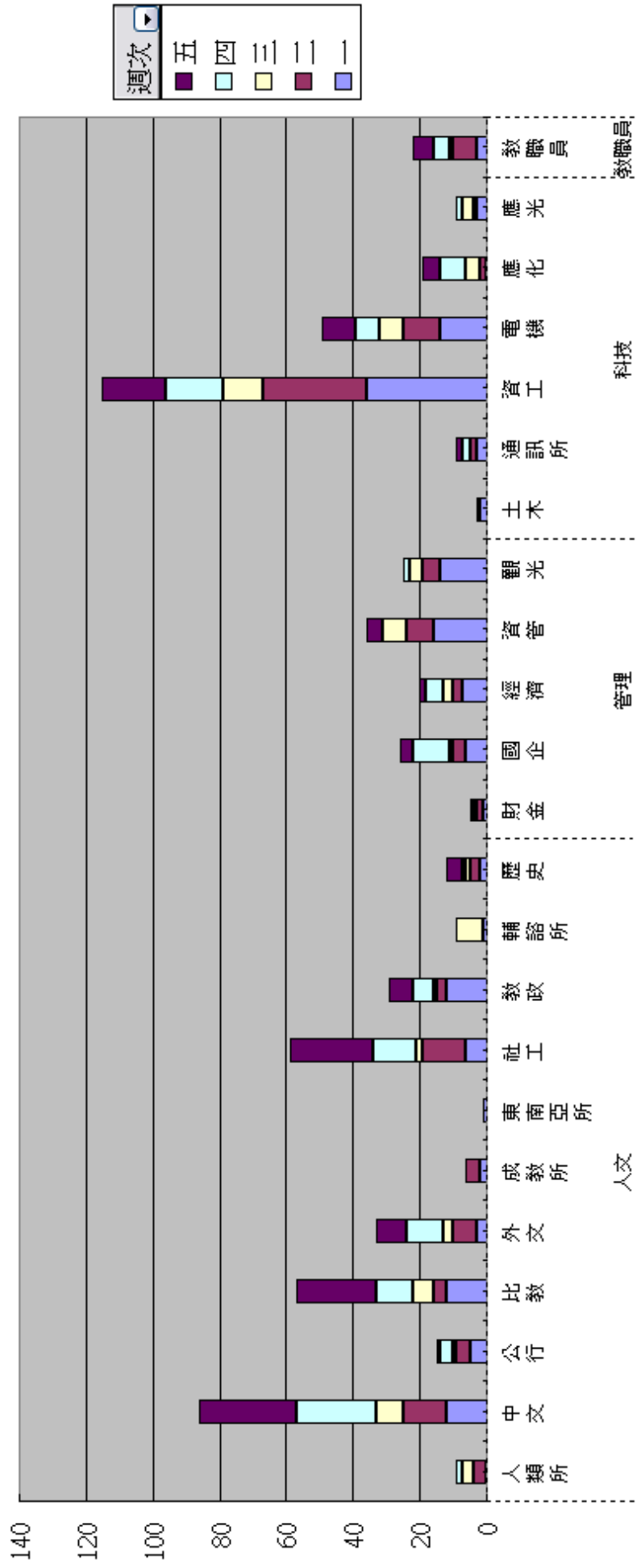
ENGLISH CORNER

Student Number(學號): _____

Name(姓名): _____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09:10 10:00	Books, News, and Chat 英文聊天室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10:10 11:00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 B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林松燕) 地點: B201	Ito's Japanese Class 伊藤的日本語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11:10 12: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 B201	Traveling English 旅遊英文 (譚雪玲) 地點: B201			
12:10 13: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 B201	Traveling English 旅遊英文 (譚雪玲) 地點: B201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基督經典的閱讀 (陳明軒) 地點: 人 107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3:10 15:00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15:10 16:00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練習社 (陳淑敏) 地點: 圖資 218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 B201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 圖資 218	
16:10 17:00		1 Pass 輕鬆過考 英文專業門檻 地點: B201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漫話 (Les Davy) 地點: 圖資 218	
	★活動表如有異動，請詳見網站最新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 (97.10.07 公告)				

英語角第一~五週(09.22-10.24)參與狀況統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u>項目</u>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目。	1. 勘誤補正
第三點 第二項 第4款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p> <p>(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p> <p>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u>70 分(含)</u>以上。</p> <p>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p> <p>(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p> <p>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u>70 分(含)</u>以上。</p> <p>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p>	<p>2、依據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增訂第三點第二項第 4 款之規定：<u>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討論之。</u></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3、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p> <p><u>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討論之。</u></p>	<p>3、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p>	
<p>第八點第五項</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p> <p>(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p> <p>(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學金。</p> <p><u>(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u></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p> <p>(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p> <p>(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學金。</p>	<p>3、依據 97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結果，避免外籍生獎學金與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重複核發，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增訂第八點第五項之規定：<u>(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目。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3、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討論之。

四、獎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各級獎學金額度：

1、學士班：全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7,000 元整，半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3,5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2、碩士班：全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台幣 13,000 元整，半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6,5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3、博士班：全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23,000 元整，半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11,5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資格之外國學生，可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

五、申請本獎學金之時間，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一)申請及就讀碩博士班者，得優先獎勵。

(二)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三)獎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審核。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有義務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依各系所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學金。

(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